114年度
補助民間團體及合作事業
金額達10萬（含）以上
申請表、成果報告
（第101案至第122案）

附件一

內政部 114 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代表人 職稱	代表人 姓名	地 址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50號
有限責任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7703-0946	114年10月8日 府社區合字 第1140169841號	理事 主席	陳建州	承辦人 電 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1458	9,367,447	優等	1	無

計畫名稱	宜蘭高商員生社營運設備更新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114.12.15
計畫內容概要	汰換老舊結帳電腦4台與賣場冷氣3台，降低設備的故障率與能耗，改善賣場結帳效率與場域的舒適度，以提升服務品質與合作社形象。		
預期效益	(一)新電腦設備可降低故障率，可提升結帳效率與服務品質。 (二)節能空調、優化用電：冷氣能效CSPF由3.25升至4.77，能源效率+47%。 (三)符合永續目標：預估每年可節省約1,950度電（約 9,750 元），強化合作社之永續經營。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191,416元	自籌經費	58,416元	申請補助經費	133,000元

（請加蓋圖記）

理事主席 陳建州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影本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1.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2.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5.最近一年度考核等次。 6.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7.無尚未核銷案件。 8.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9.其他。	1.函請內政部核示 2.是 3.是 4.是 5.113年優等。 6.是 7.是 8.是 9.無
宜蘭縣政府 社會處 林茂盛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

1.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附件九

有限責任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資本門）

一、計畫名稱：宜蘭高商員生社營運設備更新計畫(購置營運設施及設備)

二、購置內容：

設備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說明
桌上型電腦	4	22,629	90,516	賣場結帳電腦(含獨立主機、顯示器、作業系統) 捷元 Intel core i3-14100
節能空調	3	31,900	95,700	賣場窗型冷氣，**一級變頻空調** 6.3KW，CSPF 為4.77(含安裝清運) 聲寶 AW-RH63DC
合計			186,216	核定補助金額120,000元(64.4%) 本社自籌經費 66,216元(35.6%)

三、購置年度：114 年度

四、核銷經費：120,000 元

五、效益：

(一)提升結帳效率與服務品質

汰換 4 組賣場結帳電腦，新機可減少當機與維修支出，避免壅塞排隊，並提供清晰畫面，提升結帳效率。

(二)節能減碳、改善用電結構

冷氣 CSPF 由3.35提升為4.77，理論節能率約29.8%。

用電度數減少=舊機每年2236度-新機每年耗電1569度=667度

每年用電度數減少 667度 * 3（台）= 2001度

2025年碳排計算0.424公斤 CO_2e/度，2001度*0.424 CO_2e/度

每年碳排放預估減少 848.424 公斤 CO2e

新機　　舊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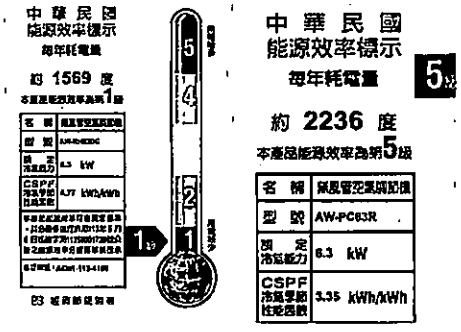

(三)符應節能永續理念

節能設備汰舊換新，符合政府節能減碳方向，降低電費有利於本社的永續經營。

備註：詳細成果報告(含照片)仍請併同報送。

12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7">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td></tr>
<tr><td>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td><td>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td><td colspan="2">代表人
職稱　姓名</td><td>地 址</td><td colspan="2">65345雲林縣口湖鄉崙東村
民生路1-88號</td></tr>
<tr><td>保證責任雲林縣崙東合作農場
45219170</td><td>95/5/22
府社合字第
0950603490號</td><td>理事
主席</td><td>王富豪</td><td>承辦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td><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場員人數</td><td>上年度營業額
或收入總額 收入</td><td colspan="2">上年度考核等第</td><td>上年度參訓
人數</td><td colspan="2">歷年未核銷
案件金額</td></tr>
<tr><td>32</td><td>69,797,634</td><td colspan="2">甲等</td><td>1</td><td colspan="2">零</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保證責任雲林縣崙東合作農場114年度
合作事業市場拓展計畫</td><td>預定完成
日期</td><td colspan="2">114.12.31</td></tr>
<tr><td>計畫內容
概要</td><td colspan="6">為提升雲林在地蒜頭銷售量能及照顧農民收益，本場將白蒜發酵製成營養價值更高的黑蒜，透過此次採購之 AW-5600ATII 保鮮膜自動包裝機，保持穩定的生產水準以確保包裝質量始終如一，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市佔率，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6">1. 照顧場員，提升收益。
2. 簡化員工管理與教育訓練等有效降低人工成本
3. 提高作業效率。
4. 可增加約5%營業額。
5. 可減少約2-3名人力。
（請填寫具體事實數據）</td></tr>
<tr><td>勞動法令
聲明事項</td><td colspan="6">■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td></tr>
<tr><td>計畫
總經費</td><td>1,086,000</td><td>自籌經費</td><td>326,000</td><td>申請補助
經　費</td><td colspan="2">760,000</td></tr>
</table>

（請加蓋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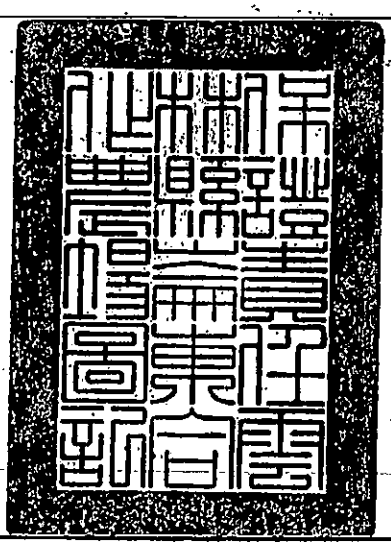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X■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 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6. 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7. 無違規核銷案件。 8.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9. 其他。	1. 是 2. 是 3. 是 4. 是 5. 113年甲等。 6. 是 7. 無 8. 是 9. 無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

1. 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 資本支出為營運所需之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附件九

保證責任雲林縣崙東合作農場

成果報告摘要表

（資本門）

一、計畫名稱：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經費購置營運設施及設備

二、購置內容：保鮮膜自動包裝機1台$1,086,000

三、購置年度：114年度

四、核銷經費：300,000

五、效益：

本次補助所採購之寺岡 AW-5600AT II 保鮮膜自動包裝機，主要效益如下：

(1) **降低營運成本**（減少保鮮膜用量、降低人力需求）：

★節省保鮮膜用量：AI 人工智慧自動判別包裝物尺寸，並搭配高延展性保鮮膜，可節省高達30%的保鮮膜用量，降低耗材成本。

★減少人力需求：整合秤重、包裝、貼標與收銀功能，只要單一作業員即可操作，有效降低人工成本，簡化員工管理與教育訓練。

(2) **提高生產效率**（高速包裝、縮短作業時間）：

★高速包裝：包裝速度最高可達每分鐘36包，大幅提升產線效率。

★縮短作業時間：秤重、貼標、包裝一貫作業，配合直覺式操作介面，減少空閒時間，提高整體作業效率。

(3) **優化管理與追溯**（AI 智慧判別、產銷履歷整合）：

★AI 智慧判別：內建 AI 人工智慧，能自動判斷包裝物尺寸，無需頻繁更換保鮮膜，並提供最適化包裝。

★產銷履歷整合：支援產銷履歷系統，可減少標籤耗損，並進行系統化管理，實現產品追溯。

★管理系統支援：可透過LCU700管理系統，統整測重訂價實績，進行更精確的產品管理。

(4) **提升並確保產品品質**(一致性高、減少錯誤)：

★高品質成品：高速且一致性的包裝成品，有效預防錯誤發生，創造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

★衛生與易清潔：採用不鏽鋼及鋁製材質，管形框架設計，拆卸式輸送帶，清潔維護方便。

總結來說，寺岡 AW-5600AT II 保鮮膜自動包裝機透過智慧化、自動化和整合化的設計，為發酵黑蒜銷售提供更佳的生產力和更高的競爭力，在營業額方面預計可為合作農場增加約5%的成長，其 AI 人工智慧包裝物自動判別功能亦可節省約2-3位人力。

附件一　　（本表請加蓋合作社圖記）

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主管機關許可文號	負責人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地址	台中市北區北平路1段33號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內政部114年4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40282617號令修正	理事長	李春風	承辦人	
				電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216,698			3,695	0

計畫名稱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營運辦公設備申請經費補助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114年12月31日
申請補助項目	筆記型電腦21台		
計畫內容概要	本會為增進主管及地區督導服務儲蓄互助社之品質，目前全國需添購21台筆記型電腦，以提升協會輔導與管理作業流程及實地稽核儲蓄互助社之效率及服務滿意度。		
預期效益	一、有效提升協會實地稽核效率及解決儲蓄互助社之社業務問題。 二、提升協會與儲蓄互助社服務會員及社員之滿意度。 三、增進協會主管與督導之輔導及管理效率，俾以服務全國305家儲蓄互助社及21萬6,698餘位社員。		

計畫總經費	510,300元	自籌經費	153,090元	申請補助經費	357,210元

附件

-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勾選)
  -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
  - ■變更登記證：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成立一年以上者）
  - □立案證書
- ■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含社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 ■決算書表（含社員大會通過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表等四種）
-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 □參加合作教育講習訓練、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之證明文件
- ■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
-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 □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擇一勾選)
  - □土地登記謄本（申請單位為土地所有權人）
  - □有效期限為十五年以上之土地租賃契約（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 □建築物規模圖說（註明使用材料及尺寸）
- □其他（請自行敘明）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核轉機關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1.

(單位)審核意見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 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6. 最近三年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講習訓練之年度、班別及人次數、或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 7. 無尚未核銷案件。 8.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9. 其他。	2. 3. 4. 5. 6. 7. 8. 9.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1. 申請補助項目請依「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補助項目及標準填列。

2. 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3. 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4. 資本支出項目應檢附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

5. 資本門支出申請補助案件應檢附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如下表）並附財產目錄（註明本部補助項目）。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成果報告摘要表

一、辦理單位：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二、內容：輔導查核儲蓄互助社財務及業務所需之筆記型電腦(如附件)

三、日期：114年9月30日至114年12月31日

四、地點：協會暨各儲蓄互助社

五、對象、人數：全國318儲蓄互助社理監事及專職人員、15區會委員及幹事，預計4,000人。

六、效益：強化全國儲蓄互助社查核財務及業務監管服務，推廣新社，增加儲蓄互助社有利普惠金融推展。

(一)有效提升協會實地稽核效率及解決儲蓄互助社之財務及業務問題。

(二)提升協會與儲蓄互助社服務會員及社員之滿意度。

(三)增進協會主管與督導之輔導及管理效率，俾以服務全國318家儲蓄互助社及21萬餘位社員。

中　　華　　民　　國　　114年12月16日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7">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td></tr>
<tr><td>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td><td>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td><td colspan="2">代表人
職稱　姓名</td><td>地 址</td><td colspan="2">雲林縣土庫鎮埤腳里扶朝120號</td></tr>
<tr><td rowspan="2">保證責任雲林縣子茂果菜生產合作社
77549462</td><td rowspan="2">114雲縣合更字第086號</td><td rowspan="2">理事主席</td><td rowspan="2">陳祈然</td><td>承辦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員人數</td><td colspan="2">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td><td>上年度考核等第</td><td>上年度參訓人數</td><td colspan="2">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td></tr>
<tr><td>118</td><td colspan="2">162,587,110</td><td>優等</td><td>0</td><td colspan="2">0</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保證責任雲林縣子茂果菜生產合作社114年度強化合作社營運設備計畫</td><td>預定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114.12.30</td></tr>
<tr><td>計畫內容概要</td><td colspan="6">1、子茂果菜生產合作社位於雲林土庫，成立於民國78年6月28日，耕作區域為土庫鎮及元長鄉，場地面積約151公頃，通路以供應國軍副食、學校團膳、食品廠、包裝廠為主，主要生產品項以生鮮根莖類(胡蘿蔔等)、花果類（胡瓜、青花等)、以及葉菜類等生鮮產品或截切加工品，年產量約3,868噸，本社具備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有機農產品驗證-分裝、CAS優良農產品驗證、HACCP、ISO22000 認證等證書。113年縣府考核評定等級為優等。
2、茲為優化農業經營現況，健全農業合作社經營發展，合作社期透過從產地出發、生產溯源管理，篩選果品及完整包裝，期望將好的農產品推廣到每一位消費者。擬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設備經費補助，以強化合作事業經營，擴大合作社經營規模，提昇整體經營績效，並展現政府協助促進合作事業發展，積極獎勵合作事業之政策作為。</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6">1、預計提升114年度總運銷量提昇5%。
2、提昇相關營運設備經費補助，以強化合作事業經營，擴大合作社經營規模，以提昇產量及品質，為社員謀求最大福利及收益。
（請填寫具體事實數據）</td></tr>
<tr><td>勞動法令聲明事項</td><td colspan="6">■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td></tr>
<tr><td>計畫總經費</td><td>1,200,000</td><td>自籌經費</td><td>400,000</td><td>申請補助經　費</td><td colspan="2">800,000</td></tr>
</table>

（請加蓋團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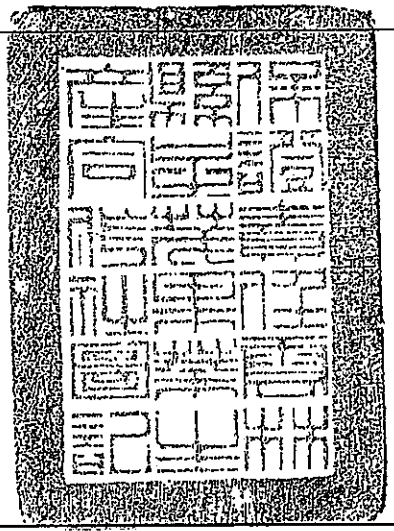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1.是
	2.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2.是
	3.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3.是
	4.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4.是
	5.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5.113年優等。
	6.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6.否
	7.無尚未核銷案件。	7.是
	8.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8.是
	9.其他。	9.無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縣長張麗善

說明：

1.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附件九

保證責任雲林縣子茂果菜生產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一、計畫名稱：購置營運設施及設備

二、購置內容：保鮮膜包裝機1台。

三、購置年度：114年

四、核銷經費：~~陸拾壹萬伍仟元整~~ 叁拾萬元整

五、效益：購置「保鮮膜包裝機1台」以強化營運設備，提昇作業效率以減少人力支出降低人事費用，增進合作社整體營運績效，為社員謀求最大福利及收益，並提升產品品質及市場競爭力，並增進合作社整體營運績效，提高114年度總運銷量5%。

105

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代表人 職稱	代表人 姓名	地址	臺南市北門區文山里溪底寮100-7號
有限責任臺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 06656124	(80)南縣社合字第8081號	理事主席	王惠生	承辦人 電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177人	20,718,270元	優等	1人	無

計畫名稱	114年度修繕遭丹納絲風災損壞廠房屋頂申請經費補助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114年11月30日

計畫內容概要

1. 計畫目標：完成消防機械室及水塔電機房屋頂修繕工程。
2. 實施方法與步驟：向3家廠商比價後，由價低者於30天內完成消防機械室及水塔電機房屋頂修繕工程。

預期效益

本次修繕完成後，預期可恢復消防機械室及水塔電機房之正常功能，確保生產設備之安全存放，避免因雨水滲入或結構損壞而造成二次損失。同時，經由屋頂結構加強與防颱設施改善，將有效提升防災能力，降低未來颱風或豪雨造成之損害風險。此舉不僅有助於本合作社穩定生產與營運，亦能保障社員生計及就業穩定，進而維護地方漁業供應鏈之永續運作，促進地區經濟與社會發展。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476,700元整。	自籌經費	143,010元整。	申請補助經費	333,690元整。

(請加蓋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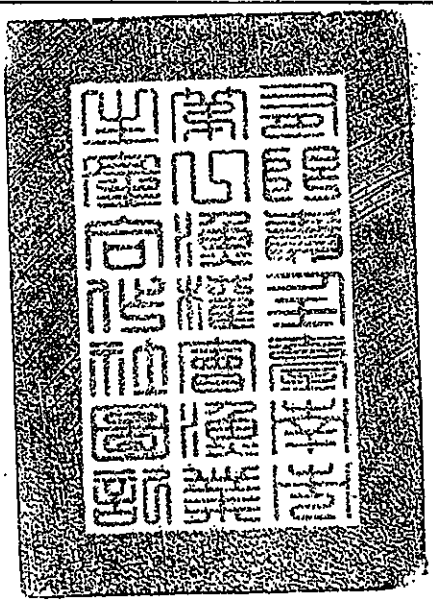

(代表人簽章)

12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1. 是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2. 〃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3. 〃
	4. 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4. 〃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5. 113年優等。
	6. 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6. 參加本局所辦活動，計19人次
	7. 無尚未核銷案件。	7. 是
	8.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8. 〃
	9. 其他。	綜：請准予補助

局長郭乃文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有限責任臺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一、計畫名稱：申請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經費購置營運設施及設備計畫

二、購置內容：消防機械室及水塔電機房上方屋頂拆板、屋頂蓋鐵三合一板、牆壁白鐵清板、白鐵中直包角水切修邊。

三、購置年度：114年度

四、核銷經費：新台幣參拾參萬元整

五、效　　益：本次補助款主要用於屋頂結構材質更新及鋼板施作重建工程。工程期間本社依規定完成比價、施工與驗收程序，並於12月10日全數完工。重建後之屋頂具備更高耐風強度，可有效降低未來極端天氣對設備造成之損害，同時提升室內作業環境之穩定性與安全性。

經補助重建後，本社已恢復正常運作，並可持續提供穩定、安全之虱目魚加工產品，促進地方漁業經濟發展，為社員謀求最大福利。

11/11補

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478,000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92788758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代表人 職稱	代表人 姓名	地 址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村11鄰中興33之1號
有限責任花蓮縣卓溪鄉原住民部落農林運銷合作社	府社行字第1120132780號	理事主席	金文明	承辦人	
				電 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14	12800	乙	20	0

計畫名稱	卓溪中平部落苦茶油與本草茶包產業推廣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114.12.15
計畫內容概要	本計畫以卓溪中平部落特色農林產品「苦茶油」及「本草茶包」為主軸，透過購置榨油設備及茶包加工機具，建立小型加工廠標準化生產流程，並推動產品品牌化與市場拓展 1. 購置榨油及冷藏設備，提升苦茶油品質與產能。 2. 添購茶葉研磨、定量分裝與茶包封裝設備。 3. 建立「卓溪中平部落」品牌，加強產品設計與行銷推廣。 4. 辦理社員加工訓練，提升技術與品質控管能力。		
預期效益	1. 增加苦茶油與茶包年產能 30%，提高合作社整體營收。 2. 創造至少 10 位社員參與生產，提升部落就業與青年返鄉意願。 3. 建立「卓溪中平部落」品牌，提升市場能見度與競爭力。 4. 推動林下經濟與副產物利用，促進生態永續與部落地方創生。 （請填寫具體事實數據）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V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478,000元	自籌經費	0元	申請補助經費	478,000元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用底補件]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1. 是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2. 是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
	4. 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4. 是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5. 114年乙等。
	6. 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6. 是
	7. 無尚未核銷案件。	7. 是
	8.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8. 是
	9. 其他。	9.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1. 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 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有限責任花蓮縣卓溪鄉原住民部落農林運銷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資本門）

一、計畫名稱：卓溪中平部落苦茶油與本草茶包產業推廣計畫

二、購置內容：購置榨油及乾燥機、冷藏設備，提升苦茶油品質與產能。

三、購置年度：114年

四、核銷經費：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五、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預期將為卓溪中平部落帶來以下具體效益：

1. 提升產業產值與經濟效益:透過購置苦茶籽乾燥設備、榨油設備及冷藏設備，建立部落自有的小型加工場，使原本零散的苦茶籽與草本植物得以在地完成烘乾、冷藏、壓榨、分裝等進入二級產業的加工流程。
2. 增加社員收益、改善農民所得:透過共享加工模式，社員可將零星收成的苦茶籽與草本植物轉化為高價值產品，不再受限於低價原料市場。預估加工後產品之附加價值可提升 1-3 倍，年產能提升至少 30%，有效提高合作社營收並回饋社員。
3. 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效率:建立自有加工場後可減少外部代工費用與運輸過程損耗，每年可為合作社節省相當比例之營運成本，同時提升產品一致性與品質安全性，強化市場信任度。
4. 創造部落就業機會、促進青年返鄉:創造至少 10 位社員參與生產，提升部落就業與青年返鄉意願。
5. 建立部落品牌、提升市場競爭力:本計畫將建立「卓溪中平部落」品牌，透過統一包裝、品牌與形象識別，提升產品辨識度，增加曝光與銷售機會，逐步打造具部落特色的地方產業品牌。
6. 推動林下經濟與環境永續:鼓勵社員從事苦茶樹及草本植物栽培，有助於維護山林地貌、減少裸露地與水土流失，並帶動林下經濟循環利用，實踐環境友善且具永續性的生產模式。
7. 促進社群凝聚力與合作精神:加工場域的建立促進社員間合作與技術共享，使合作社重新凝聚生產動能，提升社員對合作社的信任與參與度，增強部落共同經營產業的能力。

修正後
107

附件一

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主管機關	代表人		地 址	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22號
統一編號	許可文號	職稱	姓名		
85273847 有限責任新北市智慧綠能社區合作社	新北府社團字第1081056221號	理事主席	許慧明	承辦人	
				電 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334	10,150,762	113年度甲等	無	無

計畫名稱	公民電廠的落實與對話	預定完成日期	2025/12/31
計畫內容概要	本社以「公民電廠」的實質建置作為推動社區能源轉型的路徑，希冀創造社區能源自主的路徑。今年有一公民電廠落腳在新北市三芝區番社后的農舍屋頂，成為北海岸沿海農村地區與自然環境共生的屋頂光電，作為在地能源韌性的種子，裝置容量為19.885kWp，不僅使農村閒置屋頂轉化為再生能源的生產基地，也讓居民能以社員身分參與，共同分享綠能收益與減碳效益。 另一方面，透過合作社模式推動公民電廠，也需要軟性的能源教育有效倡議能源轉型的觀念，尤其透過教育引進青年的創新思維，也是支持合作社永續發展的要素，因此也辦理能源轉型相關活動，希冀開啟社會溝通，降低綠能發展的資訊落差。		
預期效益	1. 公民電廠參與人數：334位社員共同集資發電的電廠，具能源教育效益。 2. 發電效益：依據本社淡水案場往年發電表現參考，預估本案年發電度數為24,872度電，相當於六至七個家戶的年用電量，具減碳效益。 3. 綠電收益：本案採躉售台電之模式，預計一年售電收入為160,500元，綠電收益回饋社員及社區。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901,645元	自籌經費	564,845元	申請補助經費	336,800元
資本門	855,645元		555,645元		300,000元
經常門	46,000元		9,200元		36,800元

（請加蓋圖記）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商業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2.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5.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6.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7.無尚未核銷案件。 8.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9.其他。	1.是 2.是 3.是 4.是 5.114年乙等。113年、112年 6.114年1人次 7.無 8.是 9.為114年9月8日行政機關共識營之參訪社場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

1.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附件九

有限責任新北市智慧綠能社區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資本門）

一、計畫名稱：公民電廠的落實與對話

二、購置內容：屋頂型光電公民電廠所需鋼構材料

三、購置年度：114年

四、核銷經費：300,000元

五、效益：

- 公民電廠參與人數：334位社員共同集資發電的電廠，具能源教育效益。
- 發電效益：依據本社淡水案場往年發電表現參考，預估本案年發電度數為24,872度電，相當於六至七個家戶的年用電量，具減碳效益。
- 綠電收益：本案採躉售台電之模式，預計一年售電收入為160,500元，綠電收益回饋社員及社區。

（經常門）

一、計畫名稱：公民電廠的落實與對話

二、活動內容：

本社擬與社員協作一場能源轉型協商劇場，由本社主要辦理能源培力講座，協作社員辦理劇場的籌備，進而接續到能源劇場的討論，透過劇場帶動社會對話。此計畫於今年底預計規劃三場能源相關講座，分別如下：

- 【講座一：能源可以自己掌握？綠能合作社公民電廠經驗談】

  本場講座從綠能合作社推動公民電廠的經驗談起，講述公民電廠的概念以及組織合作社的重要性，建立公民可參與能源轉型的觀念及管道。

- 【講座二：桌遊中認識能源轉型的利害關係人協商】

  本場講座讓參與者分別擔任再生能源開發的多方利害關係人，藉由遊戲過程中的協商，認識真實再生能源發展需要多方考量社會、環境、政治等影響因素，以及利害關係人社會溝通的挑戰。

- 【講座三：身體力行的能源教育工作坊】

  本場講座透過實際的劇場引導，讓參與者開啟能源轉型的對話與討論，也銜接能源劇場的計畫構想，學習如何將能源議題轉譯成可與社會大眾溝通的語言，促進能源教育落實的可行性。

三、活動日期：11/14(五)、11/21(五)、11/28(五)

四、活動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男女）：男15人，女28人，共43人

六、活動效益：

本計畫透過三場次能源轉型系列講座與協商劇場的結合，促進公民對能源議題的理解與參與，深化社會溝通的基礎。由合作社主辦之能源培力講座，結合社員與專業團隊的協作，不僅建立公民電廠的實務認識，亦引導參與者以遊戲與劇場等互動形式，體驗能源決策的多元觀點與協商過程。最終擬藉由「能源轉型協商劇場」的實踐，讓社區成員能以親身經驗，共同思考能源轉型的社會意涵，促進地方公民能量凝聚與綠能教育的持續推展。

備註：詳細成果報告(含照片)仍請併同報送。

108

附件一

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代表人 職稱	代表人 姓名	地 址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有限責任花蓮縣食在永續消費合作社		理事主席	邱奕儒	承辦人	
				電 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409	2,309,354	優等	3	-

計畫名稱	食在永續消費合作社分店擴點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114.12.31
計畫內容概要	合作社營運升級與數位化建置計畫，為提升合作社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本計畫擬汰換與添購必要之硬體與軟體設備等。		
預期效益	1.帳務透明化與數位化 2.提升服務效率 3.降低人力成本 4.雲端數據整合 （請填寫具體事實數據）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520,090	自籌經費	0	申請補助經費	520,090

（請加蓋圖記）

邱奕儒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

12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114.10.28招開理事會，紀錄後補]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 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6. 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7. 無尚未核銷案件。 8.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9. 其他。	1.是 2.是 3.是 4.是 5.114年優等 6.是 7.是 8.是 9.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

1. 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 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附件九

有限責任花蓮縣食在永續消費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資本門）

一、計畫名稱：購置營運設施及設備

二、購置內容：商用變頻冰箱及 POS 機

三、購置年度：114年度

四、核銷經費：369,310元

五、效益：

本次設備採購大幅提升合作社的日常營運效率與整體服務品質。冷藏與冷凍設備的更新使商品保存更穩定，降低耗損並確保食材新鮮度；POS 系統、電腦主機與伺服器的導入使結帳流程更順暢，減少人工錯誤並提升交易與後端管理的精準度。透過數位化管理升級，庫存、帳務與銷售紀錄皆能更有效整合，讓營運更穩定，也強化合作社支援校內供應的能力。整體而言，此次設備更新讓合作社在商品品質、營運流程、管理效率皆獲得明顯提升，促進合作社邁向更友善、更便利與更永續的服務模式。

、備註：詳細成果報告(含照片)仍請併同報送。

附件一

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代表人 職稱	代表人 姓名	地 址	嘉義縣大林鎮 平林里光明街76號2樓
保證責任嘉義縣中坑蔬果生產合作社 89047008	專義縣新字第442號	理事主席	劉怡伶	承辦人	劉怡伶
				電 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39人	417,271元	乙	1	0

計畫名稱	保證責任嘉義縣中坑蔬果生產合作社114年強化合作社營運設備補助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114年12月30日
計畫內容概要	嘉義縣中坑蔬果生產合作社成立於民國111年2月，主要從事竹筍種植，眾所皆知竹筍事很有重量的農產品，透過電動拖板車、磅秤、水桶、風扇的使用，可舒緩搬運壓力，提高農產品集貨及分級包裝作業效率，將有效節省人力成本，進而增加社員及農民收益。合作社成立後協助社員及農友辦理運銷業務，農作物盛產將朝多元加工利用，經由加工調節產銷，致力推動在地農業轉型升級。進而提升農產品價值。藉由主管機關補助相關費用，合作社購置經營生財設施及辦公設備，以健全社財務及業務經營，增進營運績效，提出相關經營設施備申請。		
預期效益	1. 社員積極參與各項教育研習課程，以健全社財務及業務經營，增進合作社整體營運績效，為社員謀求最大福利及收益。 2. 提升114年度總運銷量至500公噸。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211,290元	自籌經費	63,390元	申請補助經費	147,900元

（請加蓋圖記）

劉怡伶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table>
<tr><td>應備文件</td><td colspan="2">■申請補助計畫書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2">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td><td>審核重點</td><td>審核意見</td></tr>
<tr><td>1.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2.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5.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6.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7.無尚未核銷案件。
8.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9.其他。</td><td>1.是
2.是
3.是
4.是
5.112年乙等。
6.是
7.無
8.是
9.</td></tr>
<tr><td colspan="3">局長張翠瑤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td></tr>
</table>

說明：

1.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保證責任嘉義縣中坑蔬果生產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一、計畫名稱：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經費辦理購置營運設施及設備案

二、購置內容：電動拖板車2台，電子磅秤3台，水桶800L*4桶，1200L*1桶，水冷扇1台，正壓扇2台，負壓扇1台

三、購置年度：114年

四、核銷經費：$140,000元正

五、效益：購置電動拖板車2台，電子磅秤3台，水桶800L*4桶，1200L*1桶，水冷扇1台，正壓扇2台，負壓扇1台，提升相關設備後，以提升採後管理效率，節省農民勞力及成本及近年天氣炎熱，提高農業競爭力，預計提升年度運銷實績至500公噸。

保證責任嘉義縣中坑蔬果生產合作社

劉怡伶

保證責任嘉義縣中坑蔬果生產合作社圖記

附件一

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代表人 職稱	代表人 姓名	地 址	台中市豐原區自立街115號
14305019 有限責任臺中市善耕益心果菜產銷合作社		理事主席	楊益松	承辦人	
				電 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25人	2,337,062元	乙(如之頁)	1(如後附)	無(如後附)

計畫名稱	114年合作社營運設施設備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	預定完成日期	114.11.30
計畫內容概要	申請設施設備及補助		
預期效益	目前合作社服務台中市各區域，預期提升合作社服務量，預期增加20-50%服務量並降低營運成本：水電、維修費用減少5-10%以增加合作社結餘，且透過新設備採購來改善社員工作條件，降低勞動強度，提升工作安全，落實合作社理念，具體實踐「以善為念」的互助價值 （請填寫具體事實數據）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V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1,005,162元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請加蓋圖記）

益松 楊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二年補助情形查核表 ☑公司行號或商業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1. 是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2. 是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
	4. 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4. 是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5. 114年乙等。
	6. 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6. 有
	7. 無尚未核銷案件。	7. 無
	8.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8. 是
	9. 其他。	9. 一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局長 廖靜芝

說明：

1. 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 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附件九

有限責任臺中市善耕慈心果菜美食生產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資本門）

一、計畫名稱：114年合作社營運設施設備申請經費補助計畫

二、購置內容：七葉機、蒸烤箱、全凍冰箱、冷藏冰箱、全凍工作台冰箱、保溫展示櫃雙口炒台、三層置物架、不鏽鋼工作台

三、購置年度：114年

四、核銷經費：新台幣九十萬元整

五、效益：1. 減少老舊設備的維修費用

2. 改善工作環境，動線順暢，降低勞動程度，提升工作安全

3. 提升服務品質及產能

備註：詳細成果報告(含照片)仍請併同報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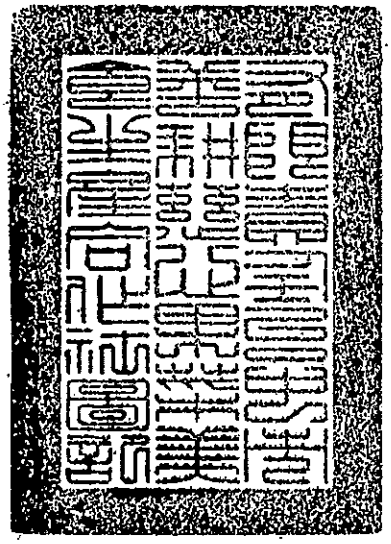

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主管機關	代表人		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二段57號
統一編號	許可文號	職稱	姓名		
95381866 保證責任臺中市新化花卉運銷合作社	中市社團第1140019259號	理事主席	吳忠勳	承辦人	
				電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32	無	無	無	無

計畫名稱	114年合作社營運設備申請經費補助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114年11月30日
計畫內容概要	藉由主管機關補助相關營運設施及設備費用，合作社購置營運生財設施及辦公設備，以健全社財務及業務經營，增進合作社整體營運績效，促進農業活化，並充分發揮合作社照顧及服務社員的正向功能，強化運銷合作社經營發展。		
預期效益	本社以生產文心蘭切花外銷為主，透過購置箱型冷氣機10頓、變頻落地箱型分離式冷氣機、半電動推高機、摺合會議桌、電腦椅提供社員共同使用，提高花卉分級包裝作業效率並提升花卉品質，降低花損，將有效增加社員及農民收益。 （請填寫具體事實數據）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397,175元	自籌經費	97,175元	申請補助經費	300,000元

（請加蓋圖記）

保證責任臺中市新化花卉運銷合作社

吳忠勳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 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6. 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7. 無尚未核銷案件。 8.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正常運作。 9. 其他。	1. 是 2. 是 3. 是 4. 是 5. 一年一等。新社 6. 有 7. 無 8. 正常 9. —
	局長 廖靜芝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

1. 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 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保證責任臺中市新大花卉運銷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資本門）

一、計畫名稱：購置營運設施及設備、辦公設備

二、購置內容：購置箱型冷氣機、分離式冷氣機、半電動推高機、會議桌、電腦椅

三、購置年度：114

四、核銷經費：新台幣 貳拾萬元整

五、效益：

一、包裝場的部份:

1. 穩定花卉品質，有效延緩花朵老化，提高出貨品質。

2. 提升分級與包裝作業效率，降低損耗率。

3. 強化冷鏈流程，配合既有冷藏庫作業，形成更完整的前置作業冷鏈，提升內外銷穩定供貨能力。

4. 協助貨物推疊、上架與搬運，降低人工搬運負擔，提高效率與安全

二、會議辦公室的部分:

1. 提供社員開會、教育訓練之所需，提升會議與行政作業的效率和品質。

三、因改善設施及設備，大幅提升效率與品質，將有效增加社員及農民收益。

四、新購冷氣設備，汰舊換新主機，節能成果試算如下

項目	B. 冷量 (kw)	C. ERR	D. 輸入功率 (kw) B/C	E.年用電量 (kwh)*500	年電量(元)* 5.6	
舊箱型冷氣機 (10 RT)	35.17	3.0	11.72	5,862	32,825	改善前
新日立箱型冷氣機(10RT)	32.00	4.34	7.37	3,685	20,636	改善後
新機裝設後，以年用電量來試算可節省 37.13%				2,177	12,189	
				37.13%	37.13%	

項目	B. 冷量 (kw)	C. ERR	D. 輸入功率 (kw) B/C	E.年用電量 (kwh)*200	年電量(元)* 5.6	
舊型分離式冷氣機	17.58	2.6	6.76	1,352	7,573	改善前
禾聯分離式冷氣機(5RT)	16.00	3.4	4.71	942	5,275	改善後
新機裝設後，以年用電量來試算可節省 30.33%				410	2,298	
				30.33%	30.34%	

附件一

內政部114 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代表人 職稱	代表人 姓名	地 址	高雄市前鎮區珠江街24號
92165160 有限責任高雄市友緣照顧勞動合作社	高市社人團字第1113486740號	理事主席	童灩婷	承辦人	童灩婷
				電 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62	>9,918,914 童灩婷	甲	1	

計畫名稱	合作社在地長照量能提升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114/12/31
計畫內容概要	營運設施及設備、辦公設備		
預期效益	現有居服人員58人提升至70人，每人平均服務4-6位個案，合作社可多服務400位個案以長照2.0二級補助每月10,020元來計算，400個案可申請4,008,000元補助，扣除經營管理費，每位照顧服務員平均可取得勞動報酬42,942元。 （請填寫具體事實數據）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210,280~~ 300,400	自籌款	90,120	申請補助經費	~~300,400~~ 210,280

（請加蓋圖記）

童灩婷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 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6. 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7. 無尚未核銷案件。 8.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9. 其他。	1.是 2.是 3.是 4.是 114 5. 113年甲等。 6.是 7.是 8.是 9.無

請惠予補助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蔡宛芬(T)【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

1. 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 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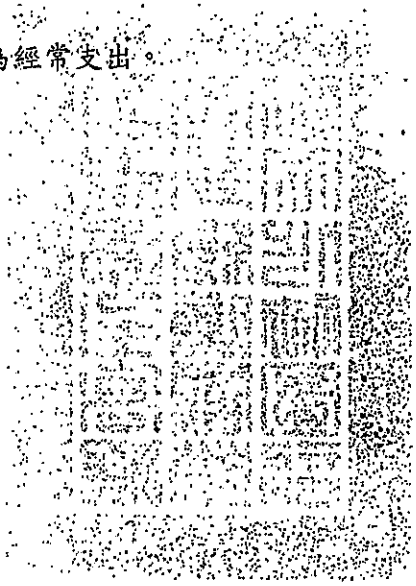

附件九

有限責任高雄市友緣照顧勞動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一、計畫名稱：

購置辦公設備

二、購置內容：

財產編號	購置項目	數量	廠牌	購買日期
010~012	電腦套組-主機	3	無	114.12.11
010~012	電腦套組-螢幕	3	BenQ GW2491	114.12.11
013	筆記型電腦	1	Acer Aspire Lite 15	114.12.11
014	投影機	1	EPSON CO-FH01	114.12.11
015	投影布幕	1	無	114.12.11
016~021	辦公桌	6	無	114.12.05
022~027	辦公椅	6	無	114.12.10
028~031	文件櫃	4	無	114.12.10
032	節能空調	1	Midea MOX4-50HFN8-NC9WB	114.12.10
軟體-01	電腦軟體	4	Microsoft Office 家用版	114.12.11
未編列	打卡機(含卡片)	1	COPER AG-6800	114.12.09
未編列	護貝機(含膠膜)	1	LAMINATOR SB-330	114.12.11
未編列	喇叭麥克風組	1	MIPRO MA505	114.12.08

※僅補助項目編列號碼，非補助項目無編列。

三、購置年度：114年

四、核銷經費：

合　計	自籌經費 支　出	其他機關補助支出	補助經費 支　出
312,811	112,811	0	200,000
本次核銷經費		**200,000**	

五、效益：

1. 設備升級與數位化支援

■ 電腦套組（主機+LCD 螢幕）：支援日常辦公、資料處理及線上服務，提升業務運行效率及遠程協作效果。

■ 筆記型電腦：提供靈活的工作方式，特別是在遠程工作及視訊面談中，提升工作彈性與效率。

■ 辦公軟體：增強行政系統的文書處理及協作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利業務執行順利。

2. 會議與展示支援

■ 投影機與投影布幕：用於辦理活動、線下講座、會議和教育訓練，改善信息展示的效果與參與互動，提升活動質量。

■ 喇叭麥克風組：提升線上會議與視訊面談的音質效果，保證良好的視聽體驗，促進服務推廣及學習。

3. 辦公環境與員工舒適度提升

■ 辦公桌與辦公椅：為新增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減少疲勞，提高工作效率與員工滿意度。

■ 節能空調：一級能效空調設備。

[設備基本資訊]

冷房能力：5.2kW（適用 7-10 坪）

能源等級：第1級（CSPF 5.75）

[電力消耗預估]*根據能源局標準（年使用 1,200 小時）計算

預估年耗電量： 約1,085度。

平均每月電費： 約452元（以夏季電價每度5元計算，平均攤提至 12 個月）。

[節電效益分析]*與舊型五級能效冷氣相比

年省電度數：約可節省1,143度。✓

年省電費金額：約可省下5,715元。

節能效率： 提升約51%，長期使用可大幅降低營運成本。

4. 文件管理與行政效率提升

■ 文件櫃：收納更多的文件且有助於整理文件與資料，提高辦公環境的整潔性，提升資料管理的效率與安全性。

■ 護貝機+膠膜：延長文件使用壽命，保護重要資料，提升文件管理的安全性。

■ 打卡機（含卡片）：自動化出勤管理，提升員工出勤數據的準確性與行政效率。

5. 總結：

此次購置的設備將顯著提升本社的辦公效率與服務質量，特別是在提升內勤工作環境、支援數位化辦公及強化活動品質等方面，對業務拓展與服務提升具有積極作用。這些設備不僅能改善內部工作流程，還能支援活動的順利進行，從而增進服務的覆蓋面與參與度。

內政部 114 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主管機關	代表人		地 址	南投縣竹山鎮桶頭里大坪巷
統一編號	許可文號	職稱	姓名		17-50 號
88430589	110001469	理事長	王嬿芳	承辦人	王嬿芳
有限責任台灣清水溪茶葉生產合作社				電 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26	771450	乙	1	0

計畫名稱	114 年購營運設施及設備計畫書	預定完成日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內容概要	本社社員因應環保意識和有機茶葉市場需求而轉型有機耕作或是友善種植，故本社加工廠將增加有機茶葉生產工廠之認證，以增加有機茶的加工業務。而加工廠需增購機械來區分慣行茶及有機茶的生產設備，以達到認證標準。 為新增本社有機茶葉生產(加工)及利用業務，故向內政部申請有機茶的生產設備補助，用於設置本社社員生產有機茶葉之共同加工廠。		
預期效益	1. 本次要購置的甲種乾操機，跟舊式乙種乾燥機比較，人力節省 70%，乾燥時間也省 50%。另外壓茶機的使用上，單次加工量比傳統平揉機多四倍，上下進料人力也比較輕鬆，也能縮減茶葉成型加工的總時程。因此使得有機茶葉單日生產量提升，茶葉生產成本降低，並且提高品質，進而提升有機茶農的生產優勢，提高收益，也使台灣有機茶葉產量足以供應全球市場。		

	2. 順應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簡稱茶改場)於近年來辦理「全國有機茶分類分級 TAGs 評鑑」的活動，茶農對有機茶葉市場更有信心，加上本社的理念推廣及協助改善茶農茶產業的生產模式，進而提升有機茶農的利潤，並鼓勵本社其他社員轉型有機茶耕作。 3. 促進有機茶產業，可推廣於地方上的學校、社區(食農教育)，達到代代相傳的感染。對於環境和土壤上，減少農藥和化學肥料的使用，可以讓生態環境保護及農業永續發展。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1114500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請加蓋圖記）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有限責任台灣清水溪茶葉生產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一、計畫名稱：114年度購置營運設施及設備計畫
二、購置內容：茶葉甲種乾燥機、壓茶機
三、購置年度：114年
四、核銷經費：新台幣900,000元
五、效益：

本次要購置的甲種乾操機，跟舊的乙種乾燥機比較，人力節省70%，乾燥時間也省50%。另外壓茶機的使用上，單次加工量比傳統平揉機多四倍，上下進料人力也比較輕鬆，也能縮減茶葉成型加工的總時程。因此使得有機茶葉單日生產量提升，茶葉生產成本降低，並且提高品質，進而提升有機茶農的生產優勢，提高收益，也使台灣有機茶葉產量足以供應全球市場。

本社創社至今原創社社員維持比例為92.6%，此乃為各社員對於本社開辦的業務有明顯的需求與支持。113年本社茶葉加工有1.6萬斤，若本社新增有機茶葉加工業務，可提高社員利用率，並且提高業務收入，增進社員收益。進而鼓勵其他社員投入有機茶葉耕作，並可增加更多有機茶農新社員來共享本社的硬體設備資源，一起讓農業和環境永續共存，一起走向共好。

有限責任台灣清水溪茶葉生產合作社

附件一

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代表人 職稱	代表人 姓名	地 址	臺中市和平區東崎路一段育英巷17-5號
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 87012708	108年12月4日台內團字第 1080079365號	理事主席	林依瑩	承辦人	
				電 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29	43,031,987	甲	33	0

計畫名稱	在地共生・智慧照顧	預定完成日期	114年12月31日
計畫內容概要	以「在地共生照顧」為核心，結合智慧輔具與大數據運用，期望能在科技輔助下推動更安全、精準與具人性化的照顧模式，不僅提升服務品質，也實現「老有所安、在地安老」的願景。		
預期效益	1. 服務40位個案，提供400人次生命徵象量測紀錄。 2. 舉辦教育訓練教導照顧服務員使用及操作設備1場次。 （請填寫具體事實數據）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440,881	自籌經費	140,881	申請補助經費	300,000

（請加蓋圖記）

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table>
<tr><td>應備文件</td><td colspan="2">☑申請補助計畫書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2">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td><td>審核重點</td><td>審核意見</td></tr>
<tr><td>1.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2.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5.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6.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7.無尚未核銷案件。
8.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9.其他。</td><td>1.
2.
3.
4.
5. __年__等。
6.
7.
8.
9.</td></tr>
<tr><td colspan="3">【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td></tr>
</table>

說明：

1.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附件九

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資本門）

一、計畫名稱：在地共生・智慧照顧

二、購置內容：購置營運設施及設備、辦公設備（電子血壓計、額溫槍、指夾式血氧機各40台、筆記型電腦3台、電腦軟體1式、多功能事務機及投影機各1台）。

三、購置年度：114年

四、核銷經費：30萬

五、效益：

1. 服務效能提升：減少照顧人員負擔，提升服務效率與即時性；提高服務紀錄正確率與健康風險預警能力，本次購置設備將投入服務個案使用，每年度將蒐集超過1萬人次生命徵象量測紀錄，並陸續增加服務個案及使用人次。
2. 長者生活品質改善：透過客製化照顧，增進身心健康與生活滿意度。
3. 社區共生照顧實踐：建立可複製的智慧照顧示範模式，成為其他社區參考案例；增進居民對高齡議題與智慧科技的理解，提升社區參與度與凝聚力，購置投影機作為宣導及教育訓練使用，本次因時程考量，將先以舉辦教育訓練教導照顧服務員使用及操作設備1場次；未來將結合合作教育、長照服務教育訓練等，作共生照顧實踐教育使用。

115

附件一

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代表人 職稱	代表人 姓名	地 址	屏東縣恆春鎮省北路二段531巷17-3號
保證責任屏東縣恆春大和蔬果生產合作社 25825629	屏府社政字第 1140147563 號	理事 主席	謝信惠	承辦人	
				電 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21人	24,286,287	優等	2	0

計畫名稱	購置營運設施及設備、辦公設備	預定完成日期	114.11.30
計畫內容概要	1. 本社為南台灣最大洋蔥生產運銷合作社，近年來契作面積達150公頃，因業務量增加，計畫購置電腦主機設備，以提升工作效率。 2. 因應電費高漲及積極參與節能減碳，本社計畫安裝（熱泵式節能熱交換烘乾系統）以提升洋蔥烘乾效率及降低用電成本。		
預期效益	1. 導入電腦化作業，可減化作業流程，工作效率倍增，每月減少人力成本支出35000元。 2. 洋蔥烘乾室以往是用除濕機搭配電熱棒以達到熱風烘乾效果。例:20HP（功率15000kw)每月耗電10000～13000度，電費高達5～7萬元。 安裝（熱泵式節能熱交換烘乾系統）透過冷凍機組做熱交換，將熱能引導到烘乾室內，以達到烘乾室內所需的加熱效果達80%，提升冷藏庫的降溫效率15%。且可直接捨棄電熱棒的使用，每月省下5～70000元的電費，降低碳排量約5000公斤，一舉兩得。 （請填寫具體事實數據）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483,090	自籌經費	153,090	申請補助經費	330,000

（請加蓋圖記）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1.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2.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5.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6.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7.無尚未核銷案件。 8.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9.其他。	1. 2. 3. 4. 5.三年優等。 6.是 7. 8. 9.

縣長周春米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

1.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保證責任屏東縣恆春大和蔬果生產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資本門）

一、計畫名稱：購置營運設施及設備、辦公設備

二、購置內容：

1. 本社為南台灣最大洋蔥生產運銷合作社，近年來契作面積達150公頃，因業務量增加，計畫購置電腦主機設備，以提升工作效率。
2. 因應電費高漲及積極參與節能減碳，本社計畫安裝（熱泵式節能熱交換烘乾系統）以提升洋蔥烘乾效率及降低用電成本。

三、購置年度：114年度

四、核銷經費：新臺幣 叁拾萬元整

五、效益：

每月減少用電70%以上（約15000度以上），有效降低碳排量，每月70%以上（約270000 kg）。

＊原設備碳排及用電量：

設備馬力 × 耗電量 = 總耗電量 ÷ W/小時 = 每小時用電度數
40HP × 746w = 29840w ÷ 1000w = 29.84度/小時

每小時用電度數 × 小時 = 每天總用電度數 * 30天 =每月用電度數
29.84度 × 24小時 = 716.16度/天 * 30天 =21,484.8度/月

碳排量（每一度電碳排0.474kg）

總用電度數 × 每度電碳排量 = 每日碳排量
716度 × 0.474kg = 339.3 kg/天

每日碳排量 × 30天 = 每月碳排量
339.3 kg/天× 30天 = 10,179 kg /月

＊新設備（熱泵式節能熱交換烘乾系統）節能成果試算表：

設備馬力 × 耗電量 = 總耗電量 ÷ W/小時 = 每小時用電度數
8HP × 746w = 5968w ÷ 1000w = 5.968度/小時

每小時用電度數 × 小時 = 每天總用電度數 * 30天 =每月用電度數
5.968度 × 24小時= 143.2度/天 * 30天 =179.04度/月

碳排量（每一度電碳排0.474kg）
總用電度數 × 每度電碳排量 = 每日碳排量
143.2度 × 0.474kg = 67.87kg/天

每日碳排量 × 30天 = 每月碳排量
67.87kg/天 × 30天 = 2,036.3 kg /月

新舊設備節能效益比較:
用電度數
舊設備 - 新設備 = 每月節省用電度數
21,484.8度/月 - 179.04度/月 = 21,305.76度/月

碳排量
舊設備 - 新設備 = 每月降低碳排量
10,179 kg /月 - 2,036.3 kg /月 = 8,142.7 kg /月

附件一

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202,160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代表人 職稱	代表人 姓名	地 址	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17-1號
~~95073283~~	竹縣合更字第11300013號	理事主席	涂旭帆	承辦人	
				電 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22	318,419	尚未評鑑	3	0

計畫名稱	豐盛時刻農創基地	預定完成日期	1~~14.12.31~~
計畫內容概要	本社於114年度通過多元人力計畫，目前已聘任專案經理一名及進用人員三名，原設於關西服務區之銷售快閃店於9月底結束合作，後續轉型於關西鎮內成立「農村社區小舖」，作為在地農產展示與銷售據點。為強化組織營運及小舖永續經營，本計畫擬設立「多元人力辦公室」，購置辦公電腦、印表機、結帳櫃檯及設備、小舖用平板（iPad）及條碼機等必要設施，以提升行政作業與銷售效率，建立穩定之營運機制。同時，計畫將辦理合作社教育訓練課程，培養社員及進用人員對合作事業之認識與實務能力，並發行推廣刊物，內容以本社經營理念、在地食農故事、特色農產品、遊程、綠色採購及合作社實務為主，預計發送予企業福委會與公司團體作為員工關懷與企業日參考資料，藉此擴大合作事業與地方產業的社會能見度與參與機會。		
預期效益	• **強化組織營運能量** 設立多元人力辦公室並添購必要設備，可提升行政效率與銷售作業品質，建立穩定之營運機制，預期整體行政處理與銷售流程效率提升 30%以上，確保小舖永續經營。 • **促進社員專業成長** 透過辦理合作社教育訓練課程，培養社員及進用人員對合作事業理念與實務操作之理解，提升組織執行力與團隊凝聚力，預計年度內完成 2 場次以上教育訓練，參與人數達 40 人次。		

	• **提升合作事業形象與能見度** 發行推廣刊物，整合在地農產故事、食農理念及合作經濟實例，預計發行1,000份以上，發送予企業福委會與公司團體，作為員工關懷與企業日參考資料，擴大合作事業對外宣傳效益。 • **促進社區及產業交流** 藉由刊物與教育活動，連結地方農產業者與企業端，形成合作推廣網路，預期建立3項以上跨界合作或活動媒合機會，促進地方農產推廣及綠色採購實踐。 • **落實社會關懷與永續發展** 透過計畫推動，提升民眾對食農教育、合作經濟與永續農村之認同感，達成推廣合作事業、支援在地生產與促進社區自立發展之長期目標。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288,800	自籌經費	86,640	申請補助經費	202,160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附件九

有限責任新竹縣永續農業生產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資本門）

一、計畫名稱：豐盛時刻農創基地申請經費補助計畫

二、購置內容：電腦一台、事務機一台、斜面條碼機一台、客製化木櫃檯一座

三、購置年度：114

四、核銷經費：十萬元

五、效益：

建立完善之行政及銷售作業環境，提升營運效能與資訊化程度。

優化小舖銷售流程與顧客服務體驗，強化品牌形象及信任度。

附件一

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代表人 職稱	代表人 姓名	地 址	231新北市新店區中央七街85號1樓
有限責任臺灣愛加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台內團字第1110001583號	理事主席	吳麗真	承辦人	
				電 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97 人	5,715,452元	乙等	2	0

計畫名稱	114年度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營運設施及設備、辦公設備申請書	預定完成日期	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2月05日止。

計畫內容概要

本單位近年服務需求逐步擴大，為強化在地深耕與提升服務量能，特於基隆市新增辦公室據點，並於新北市增設會議與教育訓練之場域。也因組織發展而吸引更多社員加入。隨著辦公空間擴充及人力增加，現有之辦公設備與營運設施已難以支應日常運作需求，不僅影響行政效率，也限制了服務推展的廣度與深度。

因此，本計畫擬申請補助，用以：

1. 基隆辦公室設施改善：空間優化。
   新北辦公室之會議與教育訓練場域之設備完善。

2. 新增設備添購：商用筆電、商用螢幕、投影設備、護貝機、標籤機、裁紙機、活動櫃、碎紙機、文件櫃等，滿足新增社員及行政需求。

3. 教育訓練專業設備：因應照顧服務員及長照相關培訓課程，添購血糖機等必要教學器材，確保訓練內容能結合實務操作，搭配擴音設備及可疊式餐椅，以提升上課環境，進而提升學員專業能力。

4. 提升營運能量：導入數位化(雲端人資系統)與標準化設備配置(POS 機，提供無紙化收費服務)，以確保跨據點（新北與基隆辦公室）均能高效協作。

預期效益

1. 支援組織成長：因應社員人數增加及基隆新據點成立，補充辦公設施與設備，確保行政與服務運作順暢。

	2. 提升行政效能：透過添購營運設施及設備、辦公設備，強化跨據點協同作業。 3. 強化教育訓練品質：添購血糖機等專業教學設備，讓照顧服務員及長照相關課程能結合實際操作，提升學員臨床判斷與專業技能。 4. 改善服務品質：基隆辦公室可更即時回應當地需求，搭配完善設備與專業訓練，提供更專業、便利且安全的在地服務。
	5. 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新據點的設置擴大服務觸角，讓更多基隆居民與弱勢族群受惠，提升地方社會福利能量。 6. 奠定永續發展基礎：透過設施與專業訓練資源的到位，為未來三至五年的組織發展及服務能量成長打下穩固基礎。 （請填寫具體事實數據）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346,020	自籌經費	0	申請補助經費	346,020

（請加蓋圖記）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1.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2.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3.
	4. 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4. ✓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5. 114 年乙等。
	6. 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6.
	7. 無尚未核銷案件。	7.
	8.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8.
	9. 其他。	9.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

1. 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 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附件九

有限責任臺灣愛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一、計畫名稱：購置營運設施及設備、辦公設備

二、購置內容：

序	品項	數量	運用說明
1	POS機(Ingenico DX8000 含簡易結帳)	10	其他營運設施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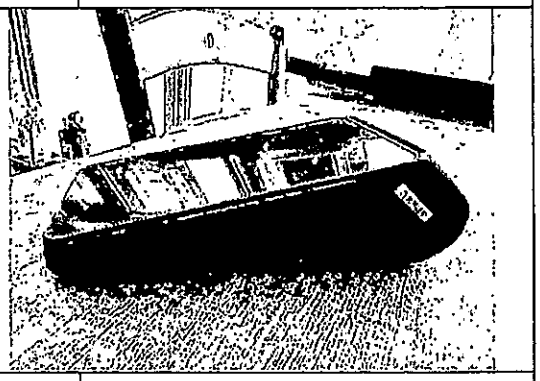
2	【優安進】血糖監測系統 空機含針(100 支/盒)+試紙(50 片/盒)	2	其他營運設施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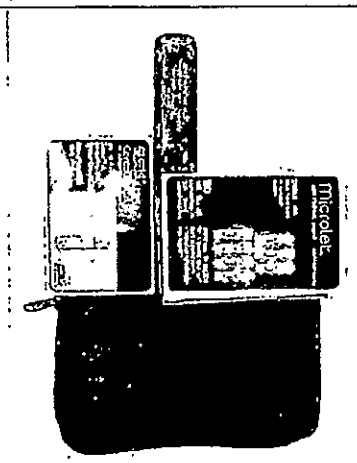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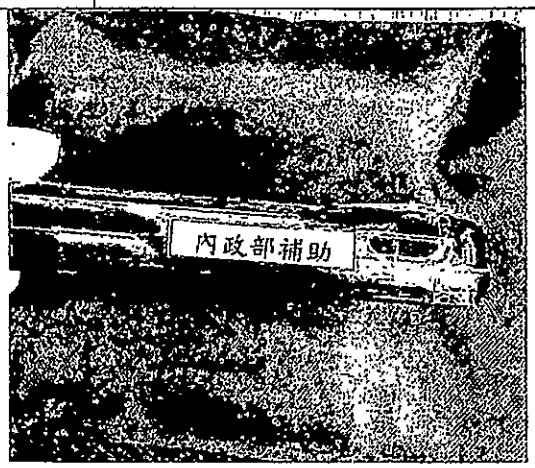

13	Mipro MA200D 擴音機套組	1	營運設施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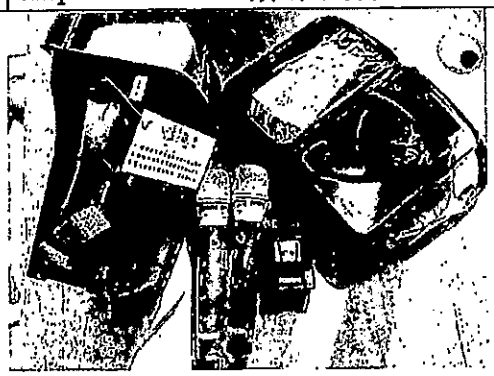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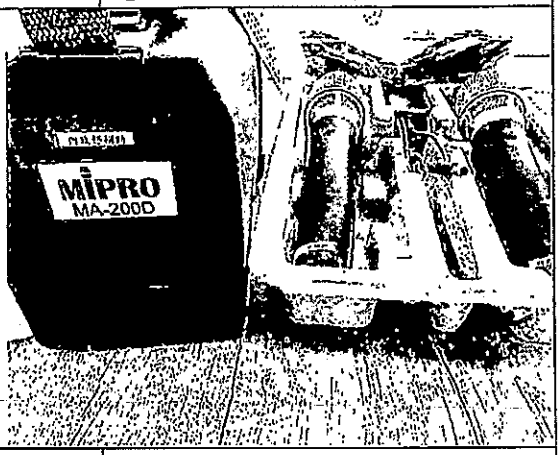
14	卡里納北歐餐椅-棕/白 尺寸：46 x 43 x 77 cm	20	營運設施及設備

三、購置年度：114

四、核銷經費：30萬

五、效益：

1. 支援組織成長：補充辦公設施與設備，滿足社員增加及基隆新據點成立之需求，確保行政與服務運作順暢。

2. 提升行政效能：透過設備添購與數位化導入，強化跨據點行政協同作業，降低作業延誤與人力成本。

3. 強化教育訓練品質：添購血糖機等專業設備，使教育訓練結合實務操作，提升照顧服務員之專業技能與臨床判斷能力。

4. 改善服務品質：基隆新據點可即時回應當地需求，搭配完善設備與專業訓練，提供更專業、便利、安全的在地服務。

5. 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藉由新據點設置，擴大服務觸角，讓更多基隆居民與弱勢族群受惠，強化地方社會福利能量。

6. 奠定永續發展基礎：透過完善設施與專業訓練資源，為未來三至五年的組織發展及服務能量成長打下穩固基礎。

備註：詳細成果報告(含照片)仍請併同報送。

附件一

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代表人 職稱	代表人 姓名	地 址	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村安平路161之15號
保證責任雲林縣荷苞嶼合作農場 45663003		理事主席	張富圖	承辦人 電 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114人	113年共同運銷金額 333,825,150元	甲	1	無

計畫名稱	114年合作社營運設備申請經費補助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114年12月31日
計畫內容概要	藉由主管機關補助相關營運設施及設備費用，合作社購置營運生財設施及辦公設備，以健全社財務及業務經營，增進合作社整體營運績效，促進農業活化，並充分發揮合作社照顧及服務社員之正向功能，強化農業合作社經營發展。		
預期效益	合作社購置營運生財設施及辦公設備，以健全社財務及業務經營。電動堆高機效益具體展現在提高搬運效率、節省空間、降低人力成本。電動堆高機的使用進一步提升合作農場的運營效率與競爭力。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1,457,143元	自籌經費	657,143元	申請補助經費	800,000元

（請加蓋圖記）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 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6. 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7. 無尚未核銷案件。 8.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9. 其他。	1. 是 2. 是 3. 是 4. 是 5. 113年甲等。 6. 是 7. 是 8. 是 9. 無

縣長張麗善【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

1. 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 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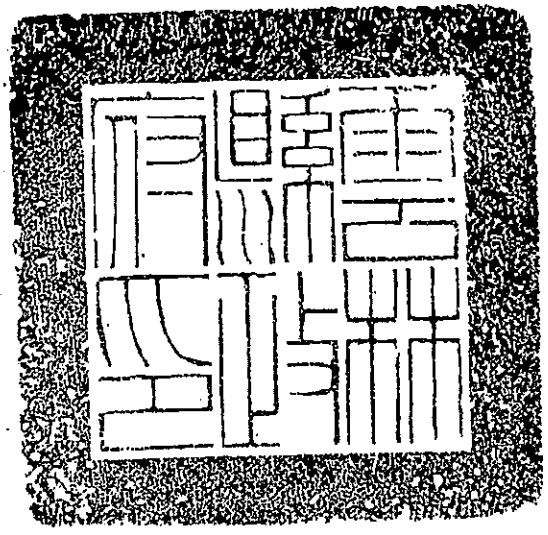

附件九

保證責任雲林縣荷苞嶼合作農場

成果報告摘要表

一、計畫名稱：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申請補助

二、購置內容：「電動堆高機1臺」設備

三、購置年度：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1

四、核銷經費：$500,000元

五、效益：購置「電動堆高機」藉由提升相關設備後，效益說明如下：

1、電動堆高機的操作系統相對簡單，讓操作人員更容易掌握，且配備先進的控制技術，強化現場作業效率和安全性。

2、電動堆高機可以快速安全的搬運貨品及完成高層堆疊工作，提高整體搬運生產效率，也讓集貨場空間有效利用。

3、電動堆高機效益具體展現在提升搬運效率、節省空間、降低人力成本，電動堆高機的使用進一步優化合作農場的運營效率與競爭力。

附件一

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主管機關	代表人		地 址	雲林縣西螺鎮下湳里7鄰安南路91-1號
統一編號	許可文號	職稱	姓名		
保證責任雲林縣新興果菜生產合作社 25459453	專雲縣新字第442號	理事主席	李俊結	承辦人	李俊結
				電　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111年度參訓人次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40人	3,071,484元	甲等	2	0

計畫名稱	保證責任雲林縣新興果菜生產合作社114年強化合作社營運設備補助計畫書	預定完成日期	114年12月30日

計畫內容概要	本社成立於民國99年6月，主要辦理農產品果菜批發、運銷、普通倉儲經營。合作社成立後協助社員及農友辦理運銷業務、努力輔導農民導入產銷履歷；於農作物盛產期協助社員朝多元加工利用，經由加工調節產銷，進而提升農產品價值。希望藉由主管機關補助相關營運設施及設備費用，提昇合作社購置營運生財設施及優化辦公設備，以健全社場朝永續經營為目標，並增進合作社整體營運績效，促進農業活化，同時充分發揮合作社照顧及服務社員之正向功能，強化農業合作社永續經營發展。 本社需購置自走式托板車兩台、電腦暨週邊設備壹套(含桌機螢幕主機一組、平板一台、多功能印表機一台、點陣式印表機二台)； 設備總經費為NTD 199,690；擬向政府申請補助NTD133,127， 本社自籌款NTD66,563 。
預期效益	1社員積極參與各項教育研習課程，以健全社財務及業務經營，增進合作社整體營運績效，為社員謀求最大福利及收益。 2.提升蔬果集運、調度等作業效率，降低運銷成本。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NTD199,690元	自籌經費	NTD66,563元	申請補助經費	NTD133,127元

（請加蓋圖記）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1.是
	2.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2.是
	3.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3.是
	4.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4.是
	5.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5.113年甲等。
	6.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6.否
	7.無尚未核銷案件。	7.無
	8.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8.是
	9.其他。	9.無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縣長張麗善

說明：

1.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差額。

2.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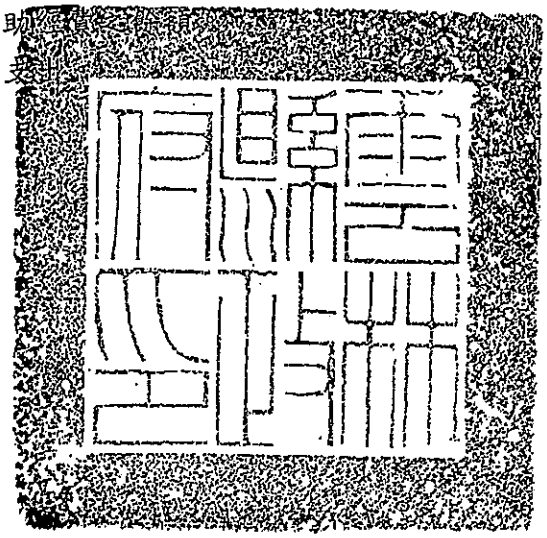

保證責任雲林縣新興果菜生產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資本門）

一、計畫名稱：購置營運設施及設備、辦公設備

二、購置內容：營運設備：電動托板車二台

辦公設備：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一組、

多功能事務機一台、點陣式印表機二台、

APPLE IPAD AIR 一台

三、購置年度：114年度

四、核銷經費：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五、效益：可提昇場區果菜搬運效率節省人力成本，優化社場行政工作，文件電子化、隨時掌握市場資訊提供社員規劃及調整種植作物以提高社員收入，並創造合作社及社員雙贏進而以健全社場朝永續經營為目標，增進合作社整體營運績效，促進農業活化，同時充分發揮合作社照顧及服務社員之正向功能，強化農業合作社永續經營發展。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8">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td></tr>
<tr><td>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td><td>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td><td colspan="2">代表人
職稱　姓名</td><td>地 址</td><td colspan="3">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村湖內路44-8號</td></tr>
<tr><td rowspan="2">保證責任雲林縣北港合作農場
78923753</td><td>114雲縣合更字第003號
專雲縣新字第299號</td><td rowspan="2">理事主席</td><td rowspan="2">吳榮彬</td><td>承辦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社員人數</td><td colspan="2">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td><td>上年度考核等第</td><td>上年度參訓人數</td><td colspan="3">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td></tr>
<tr><td>92</td><td colspan="2">113年共同運銷金額
84,577,998元</td><td>優</td><td>0</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114年合作社營運設備申請經費補助計畫</td><td>預定完成日期</td><td colspan="3">114年12月31日</td></tr>
<tr><td>計畫內容概要</td><td colspan="7">藉由主管機關補助相關營運設施及設備費用，合作社購置營運生財設施及辦公設備，以健全社財務及業務經營，增進合作社整體營運績效，促進農業活化，並充分發揮合作社照顧及服務社員之正向功能，強化農業合作社經營發展。</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7">冷藏設施是確保農糧產品新鮮與品質穩定的關鍵，多數場員及個別農業生產者沒有能力自建冷藏設施冰存農糧產品，為增加農糧產品儲架壽命，提升農糧產品整體競爭力，本場擬更新既有冷藏設施，更新後冷藏設施提供場員共同使用，以增加場員收益，進而提升合作農場發展與整體競爭力。</td></tr>
<tr><td>勞動法令聲明事項</td><td colspan="7">■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td></tr>
<tr><td>計畫總經費</td><td>183,600元</td><td>自籌經費</td><td>55,080元</td><td>申請補助經費</td><td colspan="3">128,520元</td></tr>
<tr><td>（請加蓋圖記）</td><td colspan="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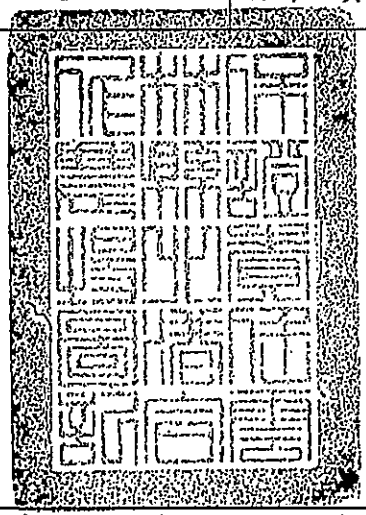
（代表人簽章）</td></tr>
<tr><td colspan="8">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td></tr>
</table>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商業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1.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2.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5.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6.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7.無尚未核銷案件。 8.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9.其他。	1.是 2.是 3.是 4.是 5.112年度等。 6.是 7.無 8.是 9.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縣長張麗善

說明：

1. 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 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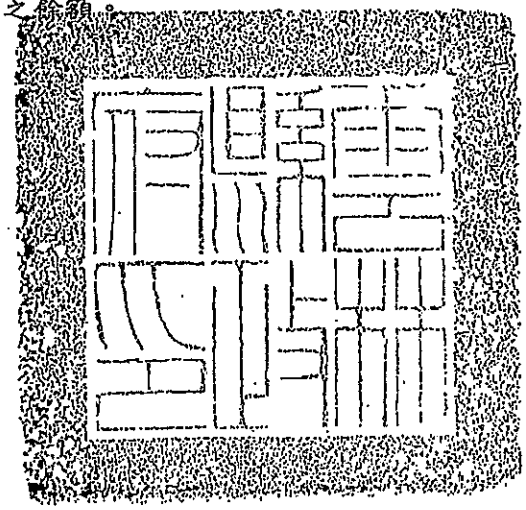

附件九

保證責任雲林縣北港合作農場

成果報告摘要表

一、計畫名稱：購置營運設施及設備

二、購置內容：冷藏機組1組

三、購置年度：114年度

四、核銷經費：12萬元

五、效益：

一、透過更新冷藏設備，強化農產品保存條件，有效延長儲存期限，降低腐損及耗損率，提升產品品質與穩定性。

二、提供社員共同使用之冷藏空間，減輕個別社員自建冷藏設備之成本負擔，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率，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

三、藉由改善農產品保鮮能力，提升產品於市場之競爭力與議價空間，增加銷售彈性與收益。

四、有助於調節產銷節奏，避免因短期大量出貨造成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市場供需。

五、促進社員間共同利用設施之合作模式，強化合作社組織功能與凝聚力。

六、提升農產品品質管理能力，建立品牌信譽，增進消費者對合作社產品之信任度。

附件一

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主管機關	代表人		地 址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洲二街1號
統一編號	許可文號	職稱	姓名		
00864310 有限責任高雄市 綠色農產品生產合作社	高市農社第 11430341500號 (證書字號:高市農 合字第0083號)	理事長	阮美惠	承辦人	
				電 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20	114.3.3申請稅籍設立登記	新社補助不受近一年度考核等第規範	2人	無

計畫名稱	新社-營運設備(含辦公設備)	預定完成日期	114年12月31日
申請補助項目	新社-營運設備(含辦公設備)		
計畫內容概要	為提升新合作社的營運效率及工作環境，我們計劃添購一系列必要的營運及辦公裝置。此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改善內部行政管理，幫助本社在激烈的市場裡生存並穩健茁壯。 一.為了提高產品包裝的效率及保障食品品質，我們將購置「淺槽真空包裝機」。此裝置不僅能延長毛豆仁產品的保鮮期，還能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提升環保效益。同時，「平板省力臺車」的引入，將有效減少人工作業中可能出現的安全隱患，並提升作業流暢度和工作效率。 二.提升庫存管理效率，新增三組「倉庫貨架」將大幅提高倉庫的空間利用率，讓我們能夠有序地存放商品，進一步簡化庫存管理流程，實現快速找到和提取產品，減少誤發和丟失的情況。 三.在辦公設備方面，我們計劃添購「筆記型電腦」及「多功能事務機」，以支援數位化辦公，提高日常事務處理的效率。「公文櫃」的添購有利本社有系統地放置營業中相關文件。此外，「會議桌」及「辦公椅」、「會議椅」的配備將改善團隊的協作環境，促進內部溝通及決策效率。 四.為了滿足各類會議和展示需求，「高亮度家庭劇院投影機」及「投影布幕」的購置，將使我們能靈活地進行各項內部培訓和外部交流，提升合作社的整體形象和專業度。		
預期效益	對合作社的預期效益如下： 一.營運設備-「淺槽真空包裝機」將大幅改善產品品質，有效延長產品的保鮮期，減少損耗，確保顧客獲得高品質商品，增強顧客滿意度。 二.營運設備-「平板省力臺車」將減少人工搬運的風險，降低工傷事故的發生，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環境。 三.營運設備-「倉庫貨架」，是我們營運中重要的一環，將大幅提高倉庫的空間利用率，讓我們能夠有序地存放產品(毛豆仁及毛豆莢...農產品)包裝容器及外箱。離地放置亦可防潮並提高包材衛生條件。 四.辦公設備-「筆記型電腦」及「多功能事務機」將促進日常工作的數位化，提升資料處理和分享的效率，減少時間浪費。「高亮度家庭劇院投影機及投影布幕」的購置能提升會議的視覺效果，促進更有效的溝通與協作，支援團隊進行更具創意的腦力激盪和決策過程。「會議桌」及「辦公椅」、「會議椅」的配備將改善團隊的協作環境。「公文櫃」的添購有利		

	本社有系統地放置營業中相關文件。 透過以上效益的實現，我們期望能夠進一步增強合作社的競爭力，實現更佳的業務增長。 （請填寫具體事實數據）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NTD 215,632	自籌經費	~~NTD 19,948~~ 科員 宋美如	申請補助經費	~~NTD 196,284~~ 科員 宋美如 NTD 198,885

（請加蓋圖記）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403 核准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附件九

有限責任高雄市綠邑農產品生產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資本門）

一、計畫名稱：購置營運設施及設備、辦公設備、租金補助

二、購置內容：筆記型電腦1台、 投影機1台、平板車10台、淺槽真空包裝機1台

三、購置年度：114年度

四、核銷經費：新台幣139,430元整，內政部補助新台幣120,000元整，合作社自籌新台幣19,430元整

五、效益：

5-1「筆記型電腦」及「投影機」促進日常工作的數位化，提升資料處理和分享的效率，減少時間浪費。

5-2「平板車」減少人工搬運的風險，降低工傷事故的發生，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環境。

5-3「淺槽真空包裝機」大幅改善產品品質，有效延長產品的保鮮期，減少產品損耗。

備註：1.設施及設備應於適當處標明「內政部補助」字樣，並附照片2張及列入財產目錄管理。詳細成果報告(含照片,如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代表人 職稱	代表人 姓名	地 址	彰化縣二水鄉南通路二段589號
保證責任彰化縣二水家豐果菜生產合作社 39658968	✓ 彰縣合更字第114065號	理事主席	陳莉靜	承辦人	
				電 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32人	10,788,865	甲等	無	0

計畫名稱	114年強化合作社場營運設備補助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114年12月30日
計畫內容概要	1、本社於100年12月19日成立，經營項目包含果菜生產、共同運銷、倉儲、加工、進出口、供給、辦理政府委辦之事項，社員32人，多從事芭樂生產工同運銷。 2、現今農村人口老化日益嚴重，為提升品質及節省人力資源，需添購重量式蔬果分級機，10格平行輸送機一組，以減少人力支出，提高篩選效率節省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預期效益	1、預計每年度可以增加篩選芭樂200頓 2、設備提升後可以減少5名人力，提升作業效率、降低成本。 （請填寫具體事實數據）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400,000	自籌經費	100,000	申請補助經費	300,000

（請加蓋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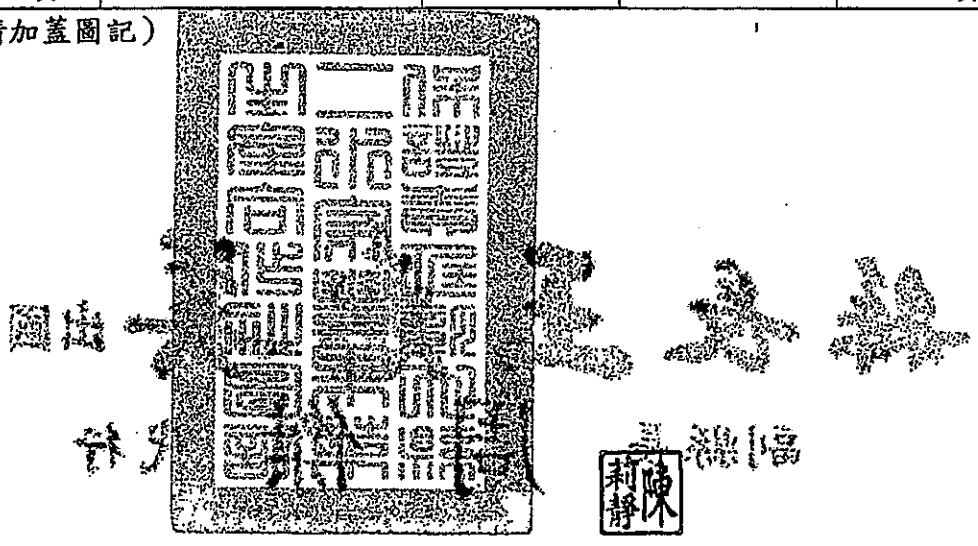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1. 是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2. 是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
	4. 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4. 是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5. 112年甲等。
	6. 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6. 是
	7. 無尚未核銷案件。	7. 是
	8.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8. 是
	9. 其他。	9.

經核屬實際需要敬請優先補助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

1. 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 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縣長王惠美出國

副縣長 周傑 代行

附件九

保證責任彰化縣[illegible]水家畜果菜生產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一、計畫名稱：內政部114年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二、購置內容：重量式蔬果分級機(含[illegible]輸送機)1組

三、購置年度：114年度

四、核銷經費：新台幣貳拾捌萬元整

五、效益：

1、重量式分級設備可縮短分級時間、提升準確度，使蔬果商品外觀規格更一致，強化市場競爭力與銷售通路之信賴度。

2、目前分級作業需大量人工判斷與搬運，效率及準確度均受限。新設備可自動化流程，讓人力可投入更高價值之作業，提高整體營運效益。

3、設備更新展示本社推動產地改善與提升品質的決心，亦可作為地方農民與其他合作社之示範點，帶動區域農業生產環境升級。